

证券代码：870079

证券简称：广百展贸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二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亚川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廖雪强、赵海丹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公司统筹推进“存量提质、增量提速、服务提档、管理提效”各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格局，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4,622,973.1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,978,212.88 元，现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6,470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66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,588,203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实际业务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4 年 1-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所有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若全体参会股东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全体参会股东均参与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做好公司 2024 年投资发展工作，公司编制了年度投资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晓颖、陈慧、刘姝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